

持觀光簽證廚師 無法在美等移民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廚師問：

我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廚師，一個月前才以觀光簽證來到美國，簽證期到2011年11月止。有家餐館現在想聘用我，並擔保我申請移民綠卡。請問：要多久可辦好？

答：

除非你是一位有聲譽的傑出廚師，你的等待期會很長，且等待期間你必

須保持合法的身分才行。移民法不允許只有一般經驗的廚師，僅因餐館為他遞交申請移民的文件就允許留在這裡工作。大多數有兩年經驗的廚師屬職業移民第三優先，目前世界各地出生者要等排期約六年，中國約七年。這就是一般廚師等待移民的大概時間。

在此期間，一般廚師通常不允許在美國合法的工作或停留，除非他有一個可以長久居留的非移民身分，但不是旅遊身分。有一些廚師試圖轉為學生簽證（F-1），或試著其他長時間可留在這裡的非移民身分。一些人在餐館雇主同意後決定先回家鄉，等移

民手續完成後再來，但仍有一些人決定非法留在這裡。

非法留在這裡的麻煩是，除非他們受到245(i)法條的保護，目前法律不允許非法居留的人在美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，且當事人必須證明他們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申請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，並於2000年12月21日人在美國。如果沒有245(i)的資格，當事人可以回去在海外領事館或大使館面談。然而，如果他們於1997年4月1日後，在美國非法居住180天或一年，大多數人都會受到三年或十年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。 ■